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新股份  
及  
增加法定股本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東英  
ORIENTAL  
PATRON

駿昇  
証券有限公司  
Quasar Securities Co.,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全力基準配售最多6,153,846,153股配售股份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8港元溢價約0.8%。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6.2%；及(ii)經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已獲配售)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7%。

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已由配售代理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6億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所產生的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為約15.5億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約347.3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短期債券之本金及利息；(ii)約658.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餘下債券(於本公告日期)之本金額及部分利息；(iii)約296.5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股東貸款的本金及利息；(iv)約124.7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借貸的本金額；(v)約73.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vi)約50.0百萬港元用於建造影視城的兩個室內攝影棚。

## **增加法定股本**

為適應本集團未來擴張及增長並促進配售股份的可能發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ii)增加法定股本。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與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有關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配售事項須經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代理可在本公告「配售協議 — 終止」分段載列之若干情況下終止配售事項。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行使權利終止配售協議或其中任何一份配售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全力基準配售最多6,153,846,153股配售股份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為個人、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作公佈。

##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517,161,222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6,153,846,153股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6.2%；及
- (ii) 經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已獲配售)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7%。

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615,384,615.3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8港元溢價約0.8%。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表現、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表及現時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配售佣金**

各配售代理將獲取配售事項(經有關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3.0%之配售佣金。佣金費率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及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應與配發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權、購股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但連同於配發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 配售事項的條件

- (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
  - (b)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d) 本公司已取得其須就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本公司應竭力促使上文(i)段所述全部條件獲達成，特別是就達成條件提供資料、提供文件、繳納費用、作出承諾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
- (iii) 倘上文(i)段所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尚未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該協議項下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而各訂約方將根據配售協議解除所有義務，且任何有關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及有關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已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支出及開支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任何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任何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任何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任何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任何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任何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v) 任何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件，而倘該等事件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任何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根據上文(i)至(vi)發出通知後，任何一方於配售協議下的所有相關責任應告終止及完結，任何一方均不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責任除外。

###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應促使各承配人於完成配售事項前向本公司簽立書面承諾，自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或其代名人的日期起計九(9)個月期間內，承配人不得並將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得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就承配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配售股份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特別授權**

配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活動統籌、提供旅行相關產品及經營影視城和酒店。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約為21億港元，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i)股東的貸款總額約609.0百萬港元；(ii)借貸合共約197.5百萬港元；(iii)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合共約80.3百萬港元；(iv)債券合共約871.5百萬港元；及(v)承兌票據合共約104.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券約為871.5百萬港元，由無抵押債券組成。於本公告日期，合共347份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約為11.6億港元，其中本金總額約43.5%為短期債券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到期（「短期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貸款為609.0百萬港元，由定期貸款約279.0百萬港元及循環貸款約330.0百萬港元組成。於本公告日期，合共8份定期貸款及5份股東循環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600.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約197.5百萬港元，由無抵押貸款約97.5百萬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約100百萬港元組成。於二月十三日，前述借貸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89.6百萬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約為80.3百萬港元，由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5百萬港元及應計款項約59.8百萬港元組成。於本公告日期，前述各項之未償還金額約為73.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現金加上本集團業務產生之現金，不足以償還本集團之負債，因此必須分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以償還其負債。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6億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產生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5億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252港元。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347.3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短期債券之本金及利息；
- (ii) 約658.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餘下債券(於本公告日期)之本金額及部分利息；
- (iii) 約296.5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股東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
- (iv) 約124.7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借貸的本金額；
- (v) 約73.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
- (vi) 約50.0百萬港元用於建造影視城的兩個室內攝影棚。

由於現有債券、借款及來自股東及董事貸款的利率主要介乎約6.0%至15.0%，該等債務所產生的財務成本在本集團總開支中佔有重大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還款將減輕本集團的利息負擔，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鑑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迅猛發展，大灣區的旅遊業預期將成為發展重點。由於影視城位於大灣區沿線，預期影視城將受惠於大灣區旅遊業強勁的發展勢頭。因此，本公司認為，影視城的發展將有助本公司把握旅遊業的潛在增長及商業機遇，並對本集團影視城業務產生長遠的協同效應，亦符合其擴張影視旅遊業務的商業策略。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令本集團招致更多利息負擔。鑑於本集團之目前財務狀況及上述考量，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以合理成本獲取更多債務融資會有困難，且更多債務融資對於本集團之長期財務狀況不健康，因此並無就債務融資接洽金融機構。另一方面，與藉配售事項的股本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牽涉相對較長時間及成本。此外，董事考慮到供股或公開售股須委聘申報會計師及經紀代理以及包銷佣金，產生的費用或會相對較配股高，進而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也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因為優先發行有相對更嚴格的文件要求，例如編製上市文件、編製載於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申請表格、上市文件登記要求及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因此，鑑於物色有興趣提供有利條件的包銷商存在不明朗因素，以及完成所需相對較長時間，本公司並不認為優先發行(包括供股及公開售股)乃配售事項之適宜替代方法。此外，配售事項將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最高

數目已獲配售)；及(iii)緊隨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述)以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的 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根據本公司 特別授權的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周啟榮先生	1,000,000	0.02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李傑之先生	4,480,000	0.10	4,480,000	0.04	4,480,000	0.04
崔志仁先生	3,000,000	0.07	3,000,000	0.03	3,000,000	0.03
小計	8,480,000	0.19	8,480,000	0.08	8,480,000	0.08
<b>主要股東</b>						
洗國林先生 <sup>附註1</sup>	818,932,623	18.13	818,932,623	7.67	818,932,623	7.11
(「洗先生」)	563,547,600	12.48	563,547,600	5.28	563,547,600	4.89
小計	1,382,480,223	30.61	1,382,480,223	12.95	1,382,480,223	12.00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6,153,846,153	57.67	6,153,846,153	53.43
其他公眾股東	3,126,200,999	69.20	3,126,200,999	29.30	3,972,354,843	34.49
小計	3,126,200,999	69.20	9,280,047,152	86.97	10,126,200,996	87.92
<b>總計</b>	<b>4,517,161,222</b>	<b>100.00</b>	<b>10,671,007,375</b>	<b>100.00</b>	<b>11,517,161,219</b>	<b>100.00</b>

#### 附註：

1. 洗先生實益擁有795,580,623股股份。羅寶兒女士(「羅女士」)(為洗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23,35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洗先生及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818,932,6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可認購合共274,484,258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公告日期，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而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該情況僅供表述。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17,161,22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153,846,153股新股份。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為適應本集團未來擴張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買賣已發行股份，連同任何作為該等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悉數轉換))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配售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25%或以上。

配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ii)增加法定股本。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與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有關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配售事項須經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代理可在本公告「配售協議 — 終止」分段載列之若干情況下終止配售事項。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行使權利終止配售協議或其中任何一份配售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減低或解除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28)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影視城」	指 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的西樵山國藝影視城，已開發土地總面積達約444,000平方米，匯集電影拍攝場地、主題樂園、酒店、表演場館等觀光和遊玩設施於一身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846,153,844股新股份及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關連人士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或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按竭盡全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不包括任何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應支付之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及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6,153,846,153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公佈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http://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